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仁

被　　告　雲慶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佩芳

被　　告　蔡慶俞

　　蔡慶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全文中有關「蔡慶俞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蔡慶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全文中有關「蔡慶俞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蔡慶俞」之誤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